

广东嘉达早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及资产处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 受理日期：2017年8月8日
- (二) 受理机构名称：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
- (三) 受理机构所在地：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玉潭路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广东澄海潮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政支行(简称“原告”)
- 2.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张少德
-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073455049Y

(二)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广东嘉达早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达早教”、“公司”或“嘉达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王学敏
-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19314873X9

（三）基本案情

概括自民事起诉状：

2015年10月29日，原告作为抵押权人，与作为抵押人的被告签订了编号为澄村银（2015）70012高抵字第10120159914929321号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约定被告以其自有房产为其自己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期间为2015年10月29日起至2018年10月28日止的全部债务，担保的最高额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3116200元整。被告广东嘉达早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坐落于汕头市澄海区外埔工业区莲河南二路嘉达公司的房产所有权（产权证号：粤房地权政澄字第2000082075号）作为抵押物，并在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了他项权证登记（他项权证编号：粤房地他项权证澄字第2000055459号）。

根据前述《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的约定，原告作为贷款人，与作为借款人的被告签订了相关《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被告广东嘉达早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800万元整。该借款合同约定，如借款人（被告）出现相关违约情形，则原告有权行使担保权利等措施。

原告认为被告未按约定向原告偿还贷款利息等情形已违反前述借款合同的约定，危及原告债权安全。

（四）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 请求判令原告与被告广东嘉达早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澄村银（2016）70012流借字第

10020169915572375 号) 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已解除。

2. 请求判令被告广东嘉达早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偿原告贷款本金 800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

3. 请求判令确认原告对被告广东嘉达早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外埔工业区莲河南二路嘉达公司的房产所有权（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澄字第 2000082075 号；他项权证编号：粤房地他项权证澄字第 2000055459 号）享有抵押权，对该财产折价、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案件进展情况

2017 年 8 月 10 日，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粤 0515 民初 1423 号，裁定：查封被申请人广东嘉达早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外埔工业区莲河南二路嘉达公司的房产（房地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澄字第 2000082075 号），查封价值以 8163291.25 元为限，查封期限为三年。

2017 年 8 月 16 日，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17）粤 0515 民初 1423 号，调解结果：1、原告广东澄海潮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政支行与被告广东嘉达早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双方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澄村银（2016）70012 流借字第 10020169915572375 号）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已解除。2、被告广东嘉达早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结欠原告借款本金 800 万元及自 2017 年 6 月 22 日起至还清借款之日

止的相应利息。被告应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付还原告借款 100 万及计至 2017 年 8 月 2 日的利息及罚息共 163291.25 元、及以借款 800 万元自 2017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按年利率 11.284% 计算的罚息；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付还原告借款 100 万元及以尚欠借款按年利率 11.284% 计算的罚息；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前付清借款 600 万元及以尚欠借款按年利率 11.284% 计算的罚息。3、被告广东嘉达早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任何一期未按上述约定期限全额付还原告借款及利息、罚息，原告则有权全额向法院申请执行。4、原告在上述债权范围内对被告名下的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外埔工业区莲河南二路嘉达公司的房产（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澄字第 2000082075 号；他项权证编号：粤房地他项权证澄字第 2000055459 号）享有优先受偿权。5、案件受理费 68943.04 元，减半收取 34471.52 元，由被告广东嘉达早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017 年 10 月 23 日，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7）粤 0515 执 975 号，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广东嘉达早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外埔工业区莲河南二路嘉达公司的房产（房地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澄字第 2000082075 号）。

2018 年 1 月 17 日，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7）粤 0515 执 975 号之一，裁定：变卖被执行人广东嘉达早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外埔工业区莲河南二路嘉达公司的房产（房地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澄字第 2000082075

号)。

2018年4月5日, 买受人广州业创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M8JY6J)以10,745,600元的最高价竞得嘉达公司的房产。

2018年4月16日,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7)粤0515执975号之二, 裁定: 1. 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外埔工业区莲河南二路嘉达公司的房产(房地产权证号: 粤房地权证澄字第2000082075号)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广州业创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M8JY6J)所有。2. 买受人广州业创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2018年4月16日,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7)粤0515执975号之三, 裁定: 解除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外埔工业区莲河南二路嘉达公司的房产(房地产权证号: 粤房地权证澄字第2000082075号)的查封。

2018年8月24日, 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的协助和见证下, 买受人广州业创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与嘉达公司完成厂房的交接工作。

四、 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公司已知的诉讼事项:

1. 王培德、蔡锐鑫诉陈树佳、吴树侬民间借贷纠纷, 嘉达早教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案。该案判决已生效。

2. 陈侠忠诉陈树佳、吴树侬民间借贷纠纷,嘉达早教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案。该案判决已生效。

3. 蔡春生诉陈树佳、吴树侬民间借贷纠纷,嘉达早教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案(一)。该案判决已生效并已进入资产拍卖及强制执行阶段。

4. 蔡春生诉陈树佳、吴树侬民间借贷纠纷,嘉达早教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案(二)。该案判决已生效并已进入资产拍卖及强制执行阶段。

5. 汕头市广商投资有限公司诉陈树佳民间借贷纠纷,嘉达早教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案。该案已开庭和解。

6. 中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嘉达早教追偿权纠纷,陈树佳、吴树侬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案。

7. 广东澄海潮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政支行诉嘉达早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该案判决已生效并资产拍卖及强制执行已完成。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诉嘉达早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陈树佳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案。该案判决已生效。

9. 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嘉达早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该案判决已生效并资产拍卖及强制执行已完成。

10.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诉嘉达早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该案判决已生效并已进入资产拍卖阶段。

公司已就上述情况分别进行了信息披露,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已知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五、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2018年8月24日，公司名下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外埔工业区莲河南二路嘉达公司的房产（房地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澄字第2000082075号）已被澄海法院强制执行。公司与买受人广州业创建筑装修有限公司办理了交接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名下的厂房、土地使用权及生产设备均已被澄海法院公开拍卖并强制执行。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个别员工外，其余员工已办理离职手续、解除劳动关系。

公司已暂停生产经营活动。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暂停生产经营活动，无法创造现金流及利润。

公司管理层将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正在协助澄海公安、广东证监局的调查取证工作，并积极推进追究违法违规人员责任的工作，及时对公司的近况进行披露。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的追责进展如下：

2017年9月，公司委托代理人，正式向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公安分局（简称澄海公安分局）关于陈树佳等涉嫌挪用公司资金的事项报案，并提供证据材料。公司的代理人收到澄海公安分局于2017年10月18日签发的《立案告知书》。《立案告知书》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树佳等涉嫌挪用公司资金，澄海公安分局认为有犯罪事实发生，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之相关规定，以挪用资金罪进行立案侦查。案件正处于侦查阶段。

2017年12月，公司委托代理人，正式向澄海公安分局关于陈树

佳职务侵占的事项报案，并提供证据材料。澄海公安局已接收材料，但尚未作出书面答复。

公司正在配合并推进案件的侦破工作，待相关情况确定后，公司将择时启动民事诉讼程序，向责任人追索经济赔偿。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执行裁定书

广东嘉达早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